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4 年 6 月 13 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台新證/台新証/台新證券/台新證券(股)公司/台新證券(股)公司)	宇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郭雅慧 2. 宇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金仁 3. 鄭更義 4. 陳效光 獨立董事: 1. 汪海清 2. 陳淑娟 3. 羅子武	1. 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核心價值。 2. 秉持誠信、穩健及長期發展的永續經營方針。 3. 創造股東、公司、員工及所有關係人的最大權益。 4. 力求公司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妥善整合企業資源、追求卓越營運表現並履行社會責任。	1.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 (02)2504-8125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暨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22 號 電話: (02)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暨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B1 電話: (02)2388-8750 4. 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暨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 台北中正區市襄陽路 6 號 3 樓 電話: (02)2382-5390

註: 徵求期間: 114 年 5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5 日【限徵求股數 1,000 股(含)以上】，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桃園市工業會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4.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案。(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八屆董事案。(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主要內容，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郭雅慧、宇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傅金仁、鄭更義及陳效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汪海清、陳淑娟及羅子武；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5日至114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13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 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 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台徵求場所辦理。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右方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右方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4年7月4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 章 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